

无人机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HY2026CG16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无人机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622176元,招标人为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无人机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无人机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无人机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;

2、投标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;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

(<https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;投标人通过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查询,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;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(<http://www.ccgp.gov.cn>),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3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

获取时间: **从2026-06-24 17:30:00到2026-07-01 17:30:00, **工作时间: 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, 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, 节假日除外

获取方式: **现场获取**

获取地点: **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, 传媒大厦B座21层2107室**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**2026-07-16 09:30:00**

递交方式: **纸质文件递交, **

递交地址: **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, 传媒大厦B座21层2113室**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**2026-07-16 09:30:00**

开标地点: **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, 传媒大厦B座21层2113室 **

七、其他

投标人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有效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(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, 一式三份)。如资料不全, 则获取招标文件失败。(1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(格式自拟);

(2)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(三证合一);

(3) 投标人信息包括投标人全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(座机或手机号)、邮箱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(采用A4纸打印。)

注: 未在本公司报名登记且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响应无效。;

公告发布媒介: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zbgg.nmgztb.com.cn/>);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: **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**

地址: **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8号**

联系人: **许队**

电话: **0472-5180715**

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**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**

地址: **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, 传媒大厦B座21层2107室**

联系人: **苏女士**

建设项目管理



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邮件: hyzbdlg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_____（盖章）

